



第七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22(a)

2016 年 12 月 21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71/466/Add. 1)通过]

71/238.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 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并经大会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65/280 号决议认可的《伊斯坦布尔宣言》¹ 和《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² 大会在第 65/280 号决议中促请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承诺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

又回顾 2016 年 5 月 27 日至 29 日在土耳其安塔利亚举行的伊斯坦布尔 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高级别全面中期审查会议通过并经大会 2016 年 7 月 25 日第 70/294 号决议认可的《政治宣言》，大会在第 70/294 号决议中促请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承诺执行该宣言，

重申《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首要目标是克服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的结构性挑战，以消除贫穷，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并使这些国家能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

又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

¹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报告，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A/CONF.219/7)，第一章。

² 同上，第二章。



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还将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还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一个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 2030 年议程，并有助于将其关于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结合起来，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在各层面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的环境，

欢迎《巴黎协定》³ 及其早日生效，鼓励协定所有缔约方充分执行该协定，鼓励尚未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⁴ 缔约方酌情尽快交存此种文书，

回顾第三次联合国世界减少灾害风险大会通过的《仙台宣言》和《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⁵

又回顾其关于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后续行动的 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70/216 号决议，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 2016 年 7 月 26 日第 2016/15 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从最不发达国家名单毕业的国家平稳过渡的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21 号决议，

注意到 2014 年 7 月 28 日至 31 日在贝宁科托努举行的关于最不发达国家生产能力建设新伙伴关系的部长会议、2014 年 12 月 16 日至 18 日在加德满都举行的关于毕业问题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亚太最不发达国家部长级会议和 2015 年 6 月 8 日至 10 日在意大利米兰举行的关于结构转型、毕业问题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非洲最不发达国家部长级会议，

又注意到 2016 年 5 月 23 日和 24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一次世界人道主义峰会，

欢迎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 日在基多举行的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通过的《新城市议程》，⁶

³ 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附件。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⁵ 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一和二。

又欢迎 2016 年 7 月 17 日至 22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四次会议及其成果，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⁷ 以及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题为“2016 年最不发达国家状况”的报告；

2. **促请**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联合国系统和所有其他行为体进一步加强全球发展伙伴关系，促进最不发达国家在《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² 所述各优先领域实现发展，以便确保在该十年余下时间内，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⁸ 框架内及时、有效和全面落实《行动纲领》，并及时、有效和全面落实作为 2030 年议程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2030 年议程》并有助于将其关于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结合起来的《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⁹ 以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的《巴黎协定》³ 和《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¹⁰

3. **回顾**《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载关于同联合国所有相关会议和进程、包括关于最不发达国家问题的会议和进程的后续落实和评估安排建立有效联系的决定，着重指出必须在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建立强有力的协同增效，执行最近通过的议程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并鼓励在其后续执行中相互协调、保持一致；

4. **重申**在落实《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和伊斯坦布尔 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高级别全面中期审查会议的《政治宣言》¹¹ 所载建议方面所获经验教训；

5. **回顾**《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中关于加强各级善治的各项目标，为此要加强民主进程、体制和法治，提高效率、一致性、透明度和参与度，保护和促进人权，减少腐败，加强最不发达国家的政府在本国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有效作用的能力；

6. **确认**促进参与、增强民间社会、青年和妇女的权能和加强集体行动有助于消除贫困和实现可持续发展；

⁶ 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

⁷ [A/71/66-E/2016/11](#)。

⁸ 第 70/1 号决议。

⁹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¹⁰ 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¹¹ 第 70/294 号决议，附件。

7. **邀请**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各基金会在各自职权范围内，根据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优先目标，推动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

8. **赞赏地注意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纳入了最不发达国家的一些关键发展挑战和优先事项；

9. **重申**最不发达国家作为最弱势国家组，需要得到更有力的全球支持，以克服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过程中面临的结构性挑战，在这方面，促请国际社会优先提供和加强各方支持，以协助在最不发达国家协调一致地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2030 年议程》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采取连贯一致的后续行动并进行监测；

10. **确认**大量增加国内公共资源，包括在国家以下一级增加公共资源，辅之以适当的国际援助，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至关重要，确认《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承认以国家自主原则为重点调动国内资源的核心意义；

11. **又确认**最不发达国家为筹集国内资源和吸引私人投资作出重大努力，但仍需取得更大进展；

12. **还确认**私人商业活动、投资和创新是生产力、包容经济增长和创造就业机会的主要驱动因素，私人国际资本流动特别是外国直接投资与稳定的国际金融体系一起，是对国家发展努力的重要补充；

13. **重申**国际公共融资、包括官方发展援助的一个重要用途是促进从其他公共和私营来源调动更多资源；

14. **又重申**履行所有官方发展援助承诺仍然至关重要，官方发展援助提供方务必再次确认各自的承诺，包括许多发达国家作出的承诺，即实现官方发展援助占其国民总收入的 0.7%以及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占其国民总收入的 0.15%至 0.20%的具体目标；

15. **对**少数国家已达到或超额完成官方发展援助占其国民总收入 0.7%的承诺以及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占其国民总收入 0.15%至 0.20%的具体目标**表示欣慰**，敦促所有其他国家加紧努力增加官方发展援助，并为实现其具体的官方发展援助目标作出更多具体努力，鼓励官方发展援助提供方考虑制定目标，使其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至少占国民总收入的 0.20%；

16. **又对**有些国家将至少 50%的官方发展援助给予最不发达国家**表示欣慰**；

17. **欢迎**继续努力提高发展合作和其他国际公共融资努力的质量、影响和实效，包括遵循商定的发展合作实效原则；

18. **促请**发展中国家遵循团结精神并根据本国能力，在补充而非取代南北合作的南南合作框架内，支持在共同商定的合作领域有效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

19. **敦促**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利用现有举措和方案，如世界贸易组织关于给予最不发达国家免关税和免配额市场准入和关于对这些国家实行优惠原产地规则的相关部长级决定以及促贸援助，再次承诺增加促贸援助形式的支持、特别是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支持，努力根据发展合作实效原则不断提高分配给最不发达国家的促贸援助比例，欢迎发展中国家为此开展进一步合作，鼓励最不发达国家将贸易纳入其国家发展计划的主流，考虑到这一点，欢迎将“为最不发达国家提供贸易技术援助的强化综合框架”延长到第二阶段，在为延续“强化综合框架”商定的所需改革实施之际，敦促各成员推动及时为强化综合框架信托基金充资，以便该框架在 2016 年至 2023 年得到有效执行而无任何中断；

20. **重申**最不发达国家更有效地参与全球决策可改善最不发达国家的国际发展环境，又重申国际经济体系和架构应具有包容性，顺应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发展需求，确保它们在各级有效参与，并具有话语权和代表性；

21. **确认**多边开发银行和其他国际开发银行在供资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的可持续发展和向其提供专门技能方面有巨大潜力；

22. **回顾**《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所载并经大会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20 号决议重申的为最不发达国家建立、扩大和落实投资促进制度的决定，欢迎《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所载关于建立和实施最不发达国家投资促进制度的决定，欢迎提议为项目准备和合同谈判提供财政和技术支持，并在解决与投资有关的纠纷、获得投资基金和风险保险信息以及担保，例如，通过多边投资担保机构的担保等方面提供咨询支持；

23. **再次邀请**秘书长以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身份，将最不发达国家投资促进制度问题列入理事会议程，以加强联合国系统支助的总体效力，从而促进提高流向最不发达国家的外国直接投资，并增强这些国家吸引投资的能力；

24. **又再次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下一次发展筹资后续行动年度论坛期间，按照关于这一事项的相关决议，包括大会《关于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第 69/313 号决议和其中所述发展筹资后续行动年度论坛的任务规定，讨论如何制定和实施最不发达国家投资促进制度，邀请经社理事会主席把讨论结果纳入其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摘要，并回顾该论坛的政府间商定结论和建议将为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全面后续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评估其执行情况提供参考；

25. **表示深为关切**由于存在严重的能力制约，最不发达国家受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包括持续干旱和极端天气事件、海平面上升、海岸侵蚀、盐水入侵、冰湖溃决洪灾、海洋酸化、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次数增多和破坏力加大的影响程度格外严重，进一步威胁粮食安全和旨在消除贫穷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努力，表示关切妇女和女童往往受气候变化和其他环境问题的影响格外严重；

26. **着重指出**需要减少最不发达国家遭受经济、自然和环境冲击和灾害以及受气候变化影响的脆弱性，通过加强其复原力提高它们应对这些挑战和其他挑战的能力，在这方面，强调指出所有国家和其他行为体必须携手努力，按照《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商定条款，在国家与国际两级进一步紧急制定和实施具体措施，以增强最不发达国家抵御经济冲击的复原力和减轻其不利影响，抵御和克服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促进可持续增长和保护生物多样性，并抵御自然灾害以减少灾害风险；

27. **回顾**《中期审查政治宣言》所载决定，即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危机缓解和复原力建设进行深入分析，以建设和进一步加强最不发达国家的危机缓解和复原力，以及请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确定这种分析的各项参数，决定在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的分析结果中，除其他外，着重处理以下问题：

(a) 评估自然灾害、经济危机和流行病等各种冲击及其对最不发达国家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b) 审查当前国家、区域和国际形势，以提高最不发达国家抵御冲击的能力和成效并找出差距；

(c) 对最不发达国家可利用的国家以下、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风险管理机制进行编目和评价，将针对此种风险的事先准备与事后应对能力结合起来，并就旨在加强最不发达国家复原力的进一步行动提出建议；

(d) 阐明国际社会，包括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联合国系统以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如何在为最不发达国家复原力建设提供支持以及可如何更深入地提供这种支持；

(e) 研究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学术界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以及地方知识和社区的参与如何能够通过提供备灾措施、创造就业、提高认识、提供保险和其他措施，促进最不发达国家的复原力建设；

28. **祝贺**已经从最不发达国家毕业的国家，赞赏地注意到几个最不发达国家表示打算到 2020 年达到毕业状态，邀请这些国家开始制定毕业和过渡战略，并请联合国系统各相关组织在高级代表办公室牵头下，以协调一致方式为此提供必要支助；

29. **再次建议**将要毕业的国家与其双边和多边发展和贸易伙伴合作，设立大会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209 号决议所述协商机制，以协助制订过渡战略，确定相关行动并就适合本国发展情况的过渡期限和分期退出办法进行谈判，并建议将该机制纳入将要毕业的国家与其发展伙伴之间的其他相关协商进程和举措；

30. **邀请**发展伙伴及时提供信息，说明在财政支持、技术援助和贸易相关措施等领域为最不发达国家采取的国别支助措施和相关平稳过渡措施，包括其时间框架、特征和办法；

31. **重申承诺**到 2017 年全面启用最不发达国家技术库，并欢迎设立多利益攸关方理事会及信托基金；

32. **鼓励**最不发达国家根据本国的国家计划和优先事项，并在发展伙伴的充分支持下发展自身能力，以便能够跟踪金融交易情况，管理税收，规范海关作业并加倍努力，通过加强国家法规打击逃税和腐败等手段到 2030 年大幅减少非法资金流动，以期最终消除非法资金流动，又鼓励联合国和其他相关国际机构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支持这一努力；

33. **确认**需要进一步协调和统一秘书处内开展的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活动，以确保在高级代表办公室牵头下有效开展《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监测工作和后续行动，并为实现到 2020 年使半数最不发达国家达到毕业标准的目标提供统筹一致的支持；

34. **表示注意到**由高级代表办公室牵头的最不发达国家机构间协商小组所做的工作，又表示注意到高级代表办公室最后确定了将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纳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工作方案工具包，该工具包已由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审议并得到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的注意，¹² 注意到行政首长理事会和高级别委员会为支持全系统协调和后续落实《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所采取的步骤，并再次邀请秘书长以行政首长理事会主席的身份将落实《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列入理事会议程；

35. **着重指出**需要在联合国所有主要会议和进程中特别关注最不发达国家的问题和关切；

36. **再次请**秘书长酌情将最不发达国家关切的问题纳入经济、社会、环境和相关领域的所有相关报告，以支持《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所定目标的执行工作；

37. **大力鼓励**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主要群体和其他捐助方及时向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

¹² 见 <http://unohrrls.org/mainstreamingtheipoa>。

活动信托基金捐款，以支持《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执行、贯彻落实和监测工作，支持最不发达国家代表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落实《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年度审查会议和其他相关论坛，在这方面，感谢已向信托基金自愿捐款的国家；

3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决定在其第七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处境特殊的各国家组”的项目下，列入题为“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的分项，除非另有商定。

2016 年 12 月 21 日
第 66 次全体会议
